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方天豪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7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507606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
(A21040000I_1150760619A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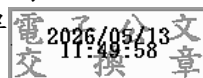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
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
菸）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級機關同仁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並強化民眾對新
興菸品之識能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
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

花衛 115/05/13



HA1150015892